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重新分配及更改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4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9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2016 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當中披露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作用途的最新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 2016 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及 2016 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述，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6.3 百萬港元（緊隨配售完成後，按最終配售價每股 0.36 港元及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 21.3 百萬港元尚未動用。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招聘約5名高級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擴展在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務	11.5	3.4
在香港購置一間倉庫	32.7	32.7
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設立附設演示廳的新區域辦事處，並聘請約15名新員工	13.7	1.3
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展開推廣及宣傳活動，以加深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並進一步加強其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地位	2.4	1.6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0	6.0
總計	66.3	45.0

重新分配及更改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斷監察本集團市場的表現及氣氛。有鑒於此，董事檢討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有效性。除於 2015 年 8 月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1.3 百萬港元設立本集團的新上海辦事處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將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擴展中國或新加坡的業務，乃基於營商環境，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在中國及新加坡的需求停滯不前。

經過該內部審閱後，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最初預留擬用作開發中國及新加坡市場的餘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擴展在香港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本公司已建立一支新銷售團隊，主要專注於銷售及推廣電話會議系統，並已於過去數月為本公司由合共六名員工組成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聘請額外員工。基於此因素，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將更多餘下款項用作此範疇。

- (ii) 重新分配約 5 百萬港元撥作償付於 2015 年 8 月購置倉庫的部分現有按揭貸款，以減低利息開支；及
- (iii) 重新分配約 2 百萬港元撥作提升電腦系統（主要包括 SAP）及其他辦公室設施。

下表概述直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擬更改餘下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擬更改所得款項的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擴展在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務	11.5	3.4	8.1	12.5
在香港購置一間倉庫	32.7	32.7	-	5.0
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設立附設演示廳的新區域辦事處	13.7	1.3	12.4	1.0
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展開推廣及宣傳活動，以加深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並進一步加強其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地位	2.4	1.6	0.8	0.8
提升電腦系統及其他辦公室設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0	6.0	-	-
總計	66.3	45.0	21.3	21.3

董事將繼續監察中國及新加坡市場的營商環境，惟認為上述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本公司更有效經營現有業務及減低利息支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世煌

香港，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登載。